

100 年 2 月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出刊

第 66 期

法 規

- 訂定「宜蘭縣道路挖掘行政規費收費標準」……………3
- 訂定「宜蘭縣觀光接駁巴士管理及收費辦法」……………5

政 令

社會處

- 修正「本府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認定實施計畫」……………7

公 告

農業處

- 廢止「新南山農藥行」農藥販賣業執照……………10
- 廢止「勝農行」農藥販賣業執照……………10
- 廢止「豐倉農藥行」農藥販賣業執照……………10
- 廢止「朝陽農藥行」農藥販賣業執照……………10
- 廢止「裕隆農藥行」農藥販賣業執照……………11
- 廢止「春聲農藥行」農藥販賣業執照……………11

廢止「瑞友行」農藥販賣業執照	11
廢止「日豐農藥行」農藥販賣業執照	11
廢止「永順農業資材行」農藥販賣業執照	11
廢止「義豐農業資材行」農藥販賣業執照	12
廢止「古松農藥行」農藥販賣業執照	12
廢止「勝泰文具農藥行」農藥販賣業執照	12
廢止「信豐農藥行」農藥販賣業執照	12
廢止「裕豐農藥行」農藥販賣業執照	12
廢止「宏昌農業資材行」農藥販賣業執照	13
廢止「豐賞企業有限公司」農藥販賣業執照	13
廢止「立晟農業資材行」農藥販賣業執照	13
廢止「大埔農藥行」農藥販賣業執照	13
廢止「佳慶農藥行」農藥販賣業執照	13
廢止「新裕農行」農藥販賣業執照	14
廢止「發展農藥行」農藥販賣業執照	14
廢止「冬山農藥行」農藥販賣業執照	14
廢止「明昌農藥行」農藥販賣業執照	14
廢止「建豐行」農藥販賣業執照	14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教育處

預告修訂「宜蘭縣屬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草案	15
-----------------------------	----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00013355A 號

主旨：本府訂定「宜蘭縣道路挖掘行政規費收費標準」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1000013355-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標準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週知。

二、請本府工務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函報上級政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00013355B 號

訂定「宜蘭縣道路挖掘行政規費收費標準」。

附「宜蘭縣道路挖掘行政規費收費標準」條文。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道路挖掘行政規費收費標準

100 年 1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1000013355-B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宜蘭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為本府）；所稱道路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定之。
-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行政規費，包括道路挖掘許可費及道路挖補費。
- 第四條 道路管理機關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時，應向申請人收取道路挖掘行政規費。但本府所屬機關因公務需要或申請人有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情形者，免予計收。
- 第五條 道路挖掘許可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 一、申請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一千元。
 - 二、申請面積逾五十平方公尺且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三、申請面積逾一百平方公尺且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三千元。
 - 四、申請面積逾二百平方公尺者，每件除收取新臺幣三千元之基本費外，其逾二百平方公尺部分，以每增加二百平方公尺加徵新臺幣三千元累計，其餘數不足二百平方公尺者，不予加徵。
- 前項第一款申請之案件屬因設置郵筒、家庭用戶新申裝管線設施或緊急搶修所提出者，依下列規定計收：
- 一、申請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收取許可費新臺幣一百元。
 - 二、申請面積逾十平方公尺，未滿五十平方公尺者，每件收取許可費新臺幣五百元。

- 第六條 前條規定之申請面積以挖掘長度與挖掘寬度之乘積計算。
前項挖掘寬度以管溝寬度加挖掘邊坡計算。挖掘深度在一點五公尺以內者，挖掘邊坡按一比零點一五斜率計算，另每邊各加十公分。其挖掘深度超過一點五公尺者，視其地質情形及交通狀況個案協調，如需打鋼板樁者，以鋼板樁外側每邊各加十公分計算。挖掘寬度如未達六十公分者，以六十公分計價收費。
- 第七條 道路挖補費按核准挖掘面積、挖掘位置及管溝回填方式計收，其單價如附表。
- 第八條 申請人在同一道路管理機關轄區內有二件以上挖掘申請案，且道路挖掘申請面積合計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得以併案方式提出申請；道路管理機關應依併案總申請面積按第五條及第七條計算基準計收道路挖掘行政規費。
經許可案件有增加挖掘或設施物設置面積需要增加時，申請人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重新辦理申請，並就增加部分按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計費基準補繳差額；如實際挖掘或設施物設置面積少於原申請面積時，道路管理機關應退還道路挖掘行政規費差額。
- 第九條 道路管理機關受理道路挖掘申請許可案件，經審核並予核可者，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道路挖掘行政規費，逾期未繳納者，不予受理。但緊急搶修者，得於事後補正申請程序，並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計算基準繳交道路挖掘行政規費。
- 第十條 申請人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道路挖掘行政規費。
-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宜蘭縣受理挖掘道路挖補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台幣

項次	挖掘位置及管溝回填方式	挖補費用單價（元/每平方公尺）
1	挖掘 AC 路面並以 CLSM（MRC）回填者	六四〇
2	挖掘 AC 路面並以碎石級配料回填者	八八〇
3	挖掘土石路肩並以土石料回填者	三六〇
4	挖掘水泥混凝土路面並以 CLSM（MRC）回填者	一四四〇
5	挖掘地磚人行道並以 CLSM（MRC）回填者	一三八〇
附註：		
1、本參考表所列挖補費用單價，為申請人完成道路挖掘修復並經管理機關驗收後，管理機關代辦路面刨除加封所需修補費用單價。		
2、挖掘路段道路改善（或路面加封）未滿五年者，按挖掘長度乘以全路幅寬度所得面積，核算修復費用（有分向島者，以分向島單側之路幅寬度計算修復面積）。		
3、挖掘路段道路改善（或路面加封）已滿五年且路況良好者，按挖掘長度乘以二分之一路幅寬度所得面積，核算修復費用（有分向島者，以分向島單側之路幅寬度計算修復面積；四車道以上者，以道路中心分向線單側之路幅寬度計算修復面積）。		
4、配合年度路面整修工程者，按挖掘長度乘以管道所影響各該車道或路肩寬度（最少不得少於三點五公尺）所得面積，核算修復費用。		
5、橫越管道及零星挖掘路段，按管道佔用 AC 車道寬度乘以四公尺長度涵蓋面積計算。		
6、不同單位同時於相同範圍申挖者，依同路段挖掘長度所佔比例分攤核算收費。		
7、挖掘破壞之道路設施，未屬表內所列性質者，其修繕所需費用，由申挖單位與路權管理單位以協議方式處理。		
8、申請人所辦理之道路挖掘工程，凡未辦理延期，亦未曾受本府及管理機關之裁罰，並依規定期限內完成驗收及結案移交者，得視實際狀況給予所繳挖補費用百分之十五以下之折扣優惠。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00016356A 號

主旨：本府訂定「宜蘭縣觀光接駁巴士管理及收費辦法」乙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 月 28 日府秘法字第 1000016356-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週知。

二、請本府建設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函報上級政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法、文)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00016356B 號

訂定「宜蘭縣觀光接駁巴士管理及收費辦法」。

附「宜蘭縣觀光接駁巴士管理及收費辦法」條文。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觀光接駁巴士管理及收費辦法

100 年 1 月 28 日府秘法字第 1000016356-B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委託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經營觀光接駁巴士，提供民眾休閒及旅遊活動之交通便利，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建設處。
- 第三條 觀光接駁巴士之經營者，以依法登記之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為限。
觀光接駁巴士之行駛範圍以宜蘭縣境內為限。
- 第四條 觀光接駁巴士之設備、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乙類以上大客車，並為營業用車輛。
二、車齡未超過五年。
三、設置路線辨識設施或系統，並加強夜間辨識設施或系統(需有 LED 顯示器、路線牌等配備)。
四、具備電子票證刷卡系統及現金箱。
- 第五條 本辦法收費標準如下：
一、全票票價為新台幣（以下同）二十元。
二、身高一百一十五公分以上，未滿一百五十公分，或身高滿一百五十公分而未滿十二歲且持有身分證明之兒童，優待票價十元。
三、身高未滿一百一十五公分，或身高滿一百一十五公分而未滿六歲之孩童免費。
四、持有本縣敬老愛心卡者免費。
前項費用得以電子票證刷卡系統或現金支付。
- 第六條 申請經營觀光接駁巴士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一、營運計畫書，包含下列內容：
(一)申請人名稱（全銜）。
(二)辦理案名稱：宜蘭縣觀光接駁巴士運輸服務業務。

- (三)服務計畫。
- (四)營運管理。
- (五)組織及人力配置。
- (六)成本效益之財務計畫。
- (七)其他補充說明或提供之服務。
- (八)預定投資設備、項目及車輛規格條件等。
- (九)自我監督服務品質機制。

二、資格證明文件，包含下列內容：

- (一)公司簡介及章程。
- (二)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
- (三)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申請之會議紀錄。
- (四)最近一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前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始准經營觀光接駁巴士業務。

- 第七條 經營觀光接駁巴士業者，應依第五條規定收費；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另立名目向服務對象加收任何費用。
- 第八條 觀光接駁巴士經營業者，得按月檢附營收報表向本府申請營運補助費。如憑證不全或有疑義者，經本府通知限期說明或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該項營運補助費，不予核撥。
- 第九條 觀光接駁巴士經營業者，違反公路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者，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00015567 號

主旨：檢送修正「本府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認定實施計畫」乙份，請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0 年 1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1000013241 號函「第 13 次法規審查小組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案配合托兒所收托年齡層及銜接 2 歲以下托育補助，修正補助對象就托於公立、已立案私立托兒所，且於當年度 9 月 1 日滿 2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童。
- 三、請協助轉知符合申請資格之家長於 100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向幼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認定之申請。
- 四、已通過本縣辦理之當年度中低收入家庭內未滿十八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之保險費補助者，等同中低收入家庭身分，無須再行申請認定。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各公立幼稚園、私立幼稚園、各公立托兒所、宜蘭縣各私立托兒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認定實施計畫

97 年 7 月 17 日府教特字第 0970093544 號函頒實施
99 年 2 月 23 日府教特字第 0990024965 號函頒修正
100 年 1 月 27 日府教特字第 1000015567 號函發布

- 一、依據：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童字第○九九○八四○三七八二號函暨教育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臺國(三)字第○九九○二一二六八一 B 號函會銜發布之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為落實照顧中低收入家庭幼童之受教權益，作為其申請優先入園及相關補助款項之證明，以協助幼童獲得適當的托教服務，並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
- 三、實施對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認定：
 - (一)中低收入家庭(列冊低收入戶或已通過本縣辦理之當年度中低收入家庭內未滿十八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之保險費補助者之幼童除外)之下列幼童：
 - 1、就托於公立、已立案私立托兒所，且於當年度九月一日年滿二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童。就讀於公立、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且於當年度九月一日年滿四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童。但依特殊教育法規定就讀公、私立幼稚園者不在此限。
 - 2、經依相關法令核定緩讀並經安置於幼稚園、托兒所之學齡兒童。
 - (二)中低收入家庭應符合下列規定，且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一定金額：
 - 1、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其最近一年消費支出百分之九十者。
 - 2、動產：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平均分配每人未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 3、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其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 (三)前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四、已通過本縣辦理之當年度中低收入家庭內未滿十八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之保險費補助者，等同中低收入家庭身分，無須再行申請認定。

五、補助標準：

(一)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 1、就托於公立、已立案私立托兒所，且於當年度九月一日年滿二足歲至未滿五足歲經認定為中低收入家庭之幼童，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台幣六千元，但實際收費較低者，依實際情形補助。
- 2、就讀於公立、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且於當年度九月一日年滿四足歲至未滿五足歲(但依特殊教育法規就讀公、私立幼稚園者不在此限)經認定為中低收入家庭之幼童。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台幣六千元，但實際收費較低者，依實際情形補助。
- 3、本項補助不得與特殊境遇婦女子女托育津貼補助、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重複申請。但經認定為中低收入家庭之原住民幼童，則不在此限，惟請領總額不得多於實際繳費之額度。

(二)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 1、就讀(托)於公立幼稚園、托兒所，且於當年度九月一日年滿五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經認定為中低收入家庭幼童，免繳學費及雜費全額(不含保險費及家長會費)；就讀(托)於已立案私立合作園，且於當年度九月一日年滿五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經認定為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每學期最高補助新台幣三萬元(不含保險費及家長會費)，惟請領總額不得多於實際繳費之額度。
- 2、依法核定緩讀，並安置於公立幼托園所(含國幼班)及私立合作園所之學齡兒童。
- 3、本項補助不得與幼兒教育券、教育部及內政部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稚園(托兒所)之補助重複申請。

(三)五足歲幼童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經認定為中低收入家庭之幼童得優先進入本縣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就讀(托)。(※欲申請本項優先入園者，請於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提出身分認定之申請，俾利於各幼托園所招生時提出證明。)

六、申請程序：由符合申請資格幼童之父母、監護人或相關人員於每年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上學期)、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下學期)，檢附下列資料向幼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認定之申請。

(一)申請表件：

- 1、申請表(如附件)。
- 2、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3、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之前二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暨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緩讀證明、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等)。

(二)各鄉(鎮、市)公所應於上述規定時間受理申請、協助申請者辦理申請手續、進行初核，並將符合條件者之相關資料於十月二日(上學期)、四月二日(下學期)前層轉縣府(申請幼童就讀於幼稚園者請轉縣府教育處、就托於托兒所者請轉縣府社會處)進行複核。

七、本計畫之身分認定僅於申請之當年度生效，證明文件亦以當年度為有效期限。

八、其他申請及審核應注意事項：

(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規定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 1、配偶。
- 2、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 3、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姐妹。
- 4、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二)申請人離異者：

- 1、取得子女監護權並有實際扶養事實之一方始有權提出申請。

- 2、未取得子女監護權但因取得監護權之另一方未盡扶養義務，而具實際扶養事實之一方得提出申請，惟需檢附切結書。
 - 3、全家人口範圍之計算仍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三)配偶為大陸或外籍人士依戶籍法規完成結婚登記者，應列入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其收入財產應以在台灣地區所收入財產為列計範圍。(若未取得身分證前，無法工作者，得不計算為工作人口。)
- (四)全家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工作能力；但如有工作收入則依實際收入計算：
- 1、十五歲以上，須附在學證明無工作收入。就讀夜間部或進補修學校需列入全家人口計算。
 - 2、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3、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
- (五)全家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全家人口，亦不核算其最低生活費用。
- 1、應徵（召）在營服役者。
 - 2、因案服刑或保安處分六個月以上者。
 - 3、失蹤六個月以上經警察機關證明者。
- (六)本計畫規定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其所稱工作收入之計算如下：
- 1、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應以實際收入計算；有工作能力而未能就業者之收入，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
 - 2、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應檢附薪資（餉）證明單，其全年薪資以十三點五個月計算，換算每月薪資所得。未檢附薪資（餉）證明單者，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計算。
 - 3、如無所得資料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職業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如該報告未列職業類別者，一律以各業員工平均薪資計算。
- (七)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監護人應於申請調查表上簽名或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申請人如提供不實之資料、隱匿或拒絕提供規定所要求之資料，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者，須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並停止請領補助款且追回已補助經費。

九、本計畫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1000000246B號

主旨：廢止「新南山農藥行」（營業所地址：大同鄉南山村泰雅路7段150號）農藥販賣業執照。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旨揭營業所地址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查無營業事實，並以99年11月26日動植防四字第0990004672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文到15日內陳述意見，因已逾限尚未辦理，爰依法廢止農藥販賣業執照。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1000000247B號

主旨：廢止「勝農行」（營業所地址：蘇澳鎮城中路37號）農藥販賣業執照。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旨揭營業所地址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查無營業事實，並以99年11月26日動植防四字第0990004672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文到15日內陳述意見，因已逾限尚未辦理，爰依法廢止農藥販賣業執照。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1000000248B號

主旨：廢止「豐倉農藥行」（營業所地址：蘇澳鎮大同路9號）農藥販賣業執照。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旨揭營業所地址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查無營業事實，並以99年11月26日動植防四字第0990004672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文到15日內陳述意見，因已逾限尚未辦理，爰依法廢止農藥販賣業執照。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1000000249B號

主旨：廢止「朝陽農藥行」（營業所地址：蘇澳鎮朝陽路3巷14號）農藥販賣業執照。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旨揭營業所地址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查無營業事實，並以99年11月26日動植防四字第0990004672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文到15日內陳述意見，因已逾限尚未辦理，爰依法廢止農藥販賣業執照。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1000000250B號

主旨：廢止「裕隆農藥行」（營業所地址：宜蘭市大坡路1段16號）農藥販賣業執照。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旨揭營業所地址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查無營業事實，並以99年11月26日動植防四字第0990004672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文到15日內陳述意見，因已逾限尚未辦理，爰依法廢止農藥販賣業執照。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1000000251B號

主旨：廢止「春聲農藥行」（營業所地址：頭城鎮青雲路2段333號）農藥販賣業執照。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旨揭營業所地址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查無營業事實，並以99年11月26日動植防四字第0990004672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文到15日內陳述意見，因已逾限尚未辦理，爰依法廢止農藥販賣業執照。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1000000252B號

主旨：廢止「瑞友行」（營業所地址：宜蘭市東港路44之1號）農藥販賣業執照。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旨揭營業所地址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查無營業事實，並以99年11月26日動植防四字第0990004672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文到15日內陳述意見，因已逾限尚未辦理，爰依法廢止農藥販賣業執照。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廢止「日豐農藥行」（營業所地址：頭城鎮開蘭路159號）農藥販賣業執照。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旨揭營業所地址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查無營業事實，並以99年11月26日動植防四字第0990004672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文到15日內陳述意見，因已逾限尚未辦理，爰依法廢止農藥販賣業執照。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1000000275B號

主旨：廢止「永順農業資材行」（營業所地址：員山鄉同新路294號）農藥販賣業執照。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旨揭營業所地址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查無營業事實，並以99年11月26日動植防四字第0990004672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文到15日內陳述意見，因已逾限尚未辦理，爰依法廢止農藥販賣業執照。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1000000276B號

主旨：廢止「義豐農業資材行」（營業所地址：壯圍鄉土圍路37之1號）農藥販賣業執照。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旨揭營業所地址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查無營業事實，並以99年11月26日動植防四字第0990004672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文到15日內陳述意見，因已逾限尚未辦理，爰依法廢止農藥販賣業執照。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1000000277B號

主旨：廢止「古松農藥行」（營業所地址：壯圍鄉古亭村90號）農藥販賣業執照。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旨揭營業所地址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查無營業事實，並以99年11月26日動植防四字第0990004672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文到15日內陳述意見，因已逾限尚未辦理，爰依法廢止農藥販賣業執照。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1000000278B號

主旨：廢止「勝泰文具農藥行」（營業所地址：員山鄉溫泉路92之8號）農藥販賣業執照。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旨揭營業所地址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查無營業事實，並以99年11月26日動植防四字第0990004672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文到15日內陳述意見，因已逾限尚未辦理，爰依法廢止農藥販賣業執照。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1000000279B號

主旨：廢止「信豐農藥行」（營業所地址：員山鄉大湖路28之11號）農藥販賣業執照。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旨揭營業所地址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查無營業事實，並以99年11月26日動植防四字第0990004672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文到15日內陳述意見，因已逾限尚未辦理，爰依法廢止農藥販賣業執照。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1000000280B號

主旨：廢止「裕豐農藥行」（營業所地址：羅東鎮中山路4段377號）農藥販賣業執照。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旨揭營業所地址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查無營業事實，並以99年11月26日動植防四字第0990004672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文到15日內陳述意見，因已逾限尚未辦理，爰依法廢止農藥販賣業執照。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1000000281B號

主旨：廢止「宏昌農業資材行」（營業所地址：員山鄉大湖路48之10號）農藥販賣業執照。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旨揭營業所地址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查無營業事實，並以99年11月26日動植防四字第0990004672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文到15日內陳述意見，因已逾限尚未辦理，爰依法廢止農藥販賣業執照。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1000000282B號

主旨：廢止「豐賞企業有限公司」（營業所地址：羅東鎮中山路4段30號）農藥販賣業執照。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旨揭營業所地址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查無營業事實，並以99年11月26日動植防四字第0990004672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文到15日內陳述意見，因已逾限尚未辦理，爰依法廢止農藥販賣業執照。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1000000355B號

主旨：廢止「立晟農業資材行」（營業所地址：羅東鎮公正路274號）農藥販賣業執照。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旨揭營業所地址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查無營業事實，並以99年11月26日動植防四字第0990004672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文到15日內陳述意見，因已逾限尚未辦理，爰依法廢止農藥販賣業執照。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1000000356B號

主旨：廢止「大埔農藥行」（營業所地址：三星鄉三星路1段551號）農藥販賣業執照。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旨揭營業所地址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查無營業事實，並以99年11月26日動植防四字第0990004672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文到15日內陳述意見，因已逾限尚未辦理，爰依法廢止農藥販賣業執照。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1000000357B號

主旨：廢止「佳慶農藥行」（營業所地址：三星鄉上將路6段108巷35號）農藥販賣業執照。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旨揭營業所地址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查無營業事實，並以99年11月26日動植防四字第0990004672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文到15日內陳述意見，因已逾限尚未辦理，爰依法廢止農藥販賣業執照。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1000000358B號

主旨：廢止「新裕農行」（營業所地址：三星鄉三星路1段203號）農藥販賣業執照。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旨揭營業所地址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查無營業事實，並以 99 年 11 月 26 日動植防四字第 0990004672 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文到 15 日內陳述意見，因已逾限尚未辦理，爰依法廢止農藥販賣業執照。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1000000359B號

主旨：廢止「發展農藥行」（營業所地址：五結鄉大吉村東路30號）農藥販賣業執照。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旨揭營業所地址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查無營業事實，並以 99 年 11 月 26 日動植防四字第 0990004672 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文到 15 日內陳述意見，因已逾限尚未辦理，爰依法廢止農藥販賣業執照。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1000000360B號

主旨：廢止「冬山農藥行」（營業所地址：冬山鄉冬山路2段43號）農藥販賣業執照。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旨揭營業所地址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查無營業事實，並以 99 年 11 月 26 日動植防四字第 0990004672 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文到 15 日內陳述意見，因已逾限尚未辦理，爰依法廢止農藥販賣業執照。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1000000361B號

主旨：廢止「明昌農藥行」（營業所地址：冬山鄉冬山路116號）農藥販賣業執照。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旨揭營業所地址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查無營業事實，並以 99 年 11 月 26 日動植防四字第 0990004672 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文到 15 日內陳述意見，因已逾限尚未辦理，爰依法廢止農藥販賣業執照。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1000000362B號

主旨：廢止「建豐行」（營業所地址：冬山鄉中正路27號）農藥販賣業執照。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旨揭營業所地址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查無營業事實，並以 99 年 11 月 26 日動植防四字第 0990004672 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文到 15 日內陳述意見，因已逾限尚未辦理，爰依法廢止農藥販賣業執照。

縣長 林聰賢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訂「宜蘭縣屬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教育基本法第七條及國民教育法第四條。
- 三、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 (二)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 (三)電話：(03) 9251000#1421
 - (四)傳真：(03) 9254700
 - (五)電子郵件：lijung@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屬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總說明

宜蘭縣屬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由本府八九府秘法字第一四〇一六五號令，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九日公布至今。為提供家長多元之教育選擇，落實委託私人興學，使學生獲得具教育特色之教學內容及多元學習課程之教育機會，並開創宜蘭教育之多元發展，故參考教育部目前研議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並考量現今教育環境，修訂「宜蘭縣屬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名稱為「宜蘭縣屬各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並修訂部分條文，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二條，增加委託辦理模式為三種，有特許模式、承租模式及部分補助模式；並載明辦理及補助原則。
- 二、第三條，增加定義本條例主管機關及單位。
- 三、第四條，增加財團法人成立時機，並於第二項將受託人加以定義。
- 四、第七條，增加部分補助模式之委託年期為三至六年。
- 五、第八條，增加部分補助模式之應繳保證金數額。
- 六、第一〇條，於第二款增加部分補助模式並修訂為須籌足至少一年所須之營運經費。
- 七、第一三條，載明教師聘用原則，原學校之公教人員適用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銓敘、退休等事宜，辦理退休、資遣，嗣後受聘於受託學校者，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進用。不願隨同移轉於受託學校者，應由本府參酌當事人意願予以專案安置，或於委託日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另載明於本條例修訂公布前，受託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任之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其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應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
- 八、第一四條，修訂為受託學校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擔任專（兼）任教師。但具教師證書者，優先聘任。具教師證書之教師而非屬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情形者，除俸給與福利事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受託人，及受託學校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者外，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但非屬受託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任之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其

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

九、第一五條，說明行政組織架構，特許模式：其行政組織之額度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辦理，承租模式及部分補助模式：其行政組織之額度，得自行設置。

十、第一六條，因相關條文業於修訂條文第一三、一四條中載明，故刪除原條文第十六條。

十一、第一七條，修訂為第一六條，新訂承租模式及部分補助模式之班級人數應以契約明訂辦理。並就高中委託部分明訂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

十二、第一八條，修訂為第一七條，說明依教育部頒布之課程綱要內容為教授準則外，得參酌政府政策及學校經營特色，彈性調整課程及評量方式。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受委託學校對於課程規劃、教學設計、教材選擇、活動實施等，均享有充分自主權。

十三、第一九、二〇、二一、二二、二三、二四、二五條，修訂為第一八、一九、二〇、二一、二二、二三、二四條。

十四、第二六條，修訂為第二五條，載明委託契約期滿未予續約時，依本條例委託經營前之原學校人員依第一三、一四條規定辦理，其他人員由受託單位自行依相關法規處理。

十五、第二七、二八、二九條，修訂為第二六、二七、二八條。

「宜蘭縣屬各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私人興學，發展教育特色，特依教育基本法第七條及國民教育法第四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委託經營之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學校）係指依據本自治條例，接受本府委託管理之學校；其委託經營範圍、項目得就學校之全部或部分為之。委託經營類型如下：

一、承租模式：

申請人支付土地、建築物、教學設備租金予政府，取得公用財產使用經營權，學費自訂，並自負盈虧，其租金之約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特許模式：

申請人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在現有縣屬學校中實施特定或實驗教育方案，由本府提供與同等學校相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作為委託經營之費用。學費比照公立學校，其收費額度必須報府核准，如經學校主管單位及家長同意並得對外募款。

三、部分補助模式：

申請人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在現有縣屬學校中實施特定或實驗教育方案，由本府提供與同等學校部分比例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等作為經營之費用。其收費額度必須報府核准，如經學校主管單位及家長同意並得對外募款。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所稱主管單位為本府「教育處」。

本府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本自治條例相關業務之審查、諮詢及評鑑等事宜。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委託對象，以有意願辦理教育之家長、教師或團體等成立登記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為原則，並應於選任後簽約前完成立案登記。

被選任為經營管理之團體稱受託人。

第五條 受託學校不得委託私立學校之財團法人經營。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者，得優先委託私人辦理：

一、特殊學校。

二、實驗學校。

三、其他特殊需要。

- 第七條 特許模式、部分補助模式委託時間以三至六年為一期，承租模式委託時間以六至九年為一期，期滿需經雙方同意再續約。
- 第八條 申請人應提出學校發展計畫，供教育審議委員會審核。審核工作應於接獲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並於審核通過後七日內送請本府核定。
前項發展計畫，視其辦理模式選擇分別載明事項如下：
一、學校或實驗計畫名稱。
二、經營模式。
三、辦學目標與經營理念、發展特色。
四、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教學設備。
五、校園規劃、環境設計。
六、創辦人、主持人或校長身分、學經歷及相關資料。
七、學校行政組織架構、人員編制、教師資格。
八、招生計畫：含開辦年級、招生班數、招生對象、招生程序等。
九、課程規劃。
十、經費概算（近程、中程、長程）。
十一、保證金數額（承租模式以房舍設備金額之十分之一。特許模式及部分補助模式依提供金額之十五分之一）。
十二、資金來源。
前項第十一款保證金得以現金或有價證券繳納。
- 第九條 受委託經營者之選任作業，應以公開方式為之。其就主管機關初審合格之個案中，申請者所提之學校發展計畫之內容，符合政府政策與民眾需求，由教育審議委員會複審後提請本府核定。
- 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接獲設立許可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下列準備計畫，報本府審查：
一、聘妥校長、教職員工，完成學校各種組織。
二、承租及部分補助模式須募足至少一年所須之營運經費，並訂定中長程財務計畫。
三、校園、校舍、教學設備等教育環境準備。
四、課程規劃、教學與活動設計、教學資源等教學準備。
五、完成招生計畫各項準備。
申請人提報準備計畫送審，本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查，如有不符，應請其三個月內為補正，逾期不補正，撤銷其設立許可。
- 第十一條 準備計畫審查核可後，本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簽訂委託契約書，逾期不簽訂者視為棄權。
- 第十二條 委託經營契約，應記載內容如下：
一、立契約書人。
二、學校名稱、辦理模式。
三、契約期間。
四、受託主要業務內容。
五、本府應提供協助事項。
六、受託經營者應辦理事項。
七、雙方應支付或負擔之經費。
八、違約及解約條款。
九、附件：三至六年教育發展計畫。
- 第十三條 本府依本條例委託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聘任、任用之現有

編制內教職員，移轉於受託學校繼續聘任、任用者，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未隨同移轉於受託學校者，應由本府參酌當事人意願予以專案安置，或於委託日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人員得依委託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第二項之人員得依原適用之相關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嗣後受聘於受託人者，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另於本條例 100 年○○月○○日修訂公布前，受託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任之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其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應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

第十四條 除編制內專任教師應聘用合格教師外，得由受託學校依發展需要自聘教師。

受託學校專任教師編制員額，特許模式依教育部及本府規定之班級編制為度，承租及部分補助模式以契約明訂之。

具教師證書之教師而非屬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情形者，除俸給與福利事項於主管機關與受託學校，及受託學校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者外，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但非屬受託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任之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其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

第十五條 受託學校，其行政組織架構之規定如下：

特許模式：其行政組織之額度依教育部或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承租模式及部分補助模式：其行政組織之額度，得自行設置。

第十六條 受託學校之招生原則如下：

一、國中小學之學區及招生原則如下：

(一)受託學校招收之班級數、學生數及規模，應依教育部規定。

(二)其為特許模式者，第一年每班不得低於十人，第三年起不得低於廿一人。

其為承租模式與部分補助模式，班級人數依契約規定辦理。

(三)優先招收原有學生，原有學生家長不願意者，優先依家長意願協助轉移鄰近學校就讀。

(四)招生對象不受現行學區限制，但以設籍先後或抽籤方式決定入學優先順序。

(五)實驗性及特殊性之學校或班級，得另訂招生辦法，以遴選符合學校辦學理念之學生。

二、高級中等學校之招生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實施之課程，除依教育部頒布之課程綱要內容為教授準則外，得參酌政府政策及學校經營特色，彈性調整課程及評量方式。

除本自治條例或委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委託學校對於課程規劃、教學設計、教材選擇、活動實施等，均享有充分自主權。

第十八條 本府教育審議委員會應組成評審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到受託學校輔導評鑑，每學年結束前一個月並進行校務評鑑。

第十九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辦理之校務評鑑，應包括課程規劃、教學實施、師生互動、親師合作、環境設計、行政運作等內容。

校務評鑑成績優良者，本府得給予獎勵；其成績不佳者，本府得予書面警告，並促其限期改善。

- 第二十條 評審辦學優良之學校，於契約期滿時，得經教育審議委員會同意後，取得優先續約之權。
- 第二十一條 受託經營者之各項收入，應悉數用於教育活動及預算項目之支出，不得為營利或其他非教育目的之行為。
- 第二十二條 受託經營者在委託契約期滿後，有意繼續經營時，應於契約屆滿前半年，檢附經營成效及最近兩年以上之校務評鑑報告、教育視導報告、後續經營計畫書等，向本府提出續約申請。
- 第二十三條 受託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終止或解除委託經營契約：
- 一、不依委託契約及教育發展計畫執行，情節重大，經教育審議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 二、校務評鑑成績不佳，經複評仍未改善者。
 - 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經糾正仍未改進者。
 - 四、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校內人事糾紛不斷或其他影響學校正常經營，有危及學生權益之虞者。
 - 五、對學生健康及安全造成立即性傷害。
 - 六、任意停止經營，經通知改善仍無效者。
 - 七、發生其他足以影響學校經營及學生權益之重大事項者。
- 第二十四條 委託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契約時，受委託經營者應於六個月內依約定內容，將受託財產、設備、全部經營權等無條件歸還本府。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受託經營者不得請求本府任何補償、補助，或取回任何財產設備。
- 第二十五條 委託契約期滿未予續約時，依本條例委託經營前之原學校人員依第一三、一四條規定辦理，其他人員由受託單位自行依相關法規處理。
- 第二十六條 因終止或解除委託契約，本府得組成臨時校務委員會接管校務。
- 第二十七條 受委託經營者與本府之間因契約履行有所爭議時，除可依法提起申訴或異議之外，並得依仲裁法提付仲裁，或向法院起訴。其與公權力行使有關部分，得循行政爭訟程序，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